

公 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推选监票人

三、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6.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五、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发言或者提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六、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九、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公司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董事、记录员签署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是公司董事会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稳中求进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坚持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牢牢把握发展机会，积极应对风险挑战，持续优化管理体系，聚焦核心业务提质增效，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6 年度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经济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谋篇之年，是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任务全面推进之年。一年来，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强基固本、守正创新，系统集成、开放协同的工作基调，顺利完成科研生产和改革发展各项任务。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使命担当，确保科研生产任务按期完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4,912.68 万元，同比增长 4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5.9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39.35 万元，同比增长 42.44%。

报告期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年度工作会要求，不断强化使命担当，加快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型号科学管理，全面调动各种优势资源，确保科研生产任务按期完成。

二、董事会运转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 2025 年度科研生产经营计划； 4.公司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9.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10.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5.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7.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议案 2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9 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5 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议案 1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重大事项，在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同时，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调研、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5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修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规范、高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三、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对经理层部分成员进行了改聘工作，聘任周继强为总经理，熊光利、胡育清为副总经理。

根据国资委、中航工业等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全体经理层成员签订《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全面实现任期制契约化管理。

四、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认真总结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完成情况，科学制定 2026 年度风控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内控体系有效性监督评价工作，高质效完成了公司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切实提升重大经营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持续构建完善重大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审议风险管控工作情况报告，有效指导提升重大风险管控成效。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力度，对资金流向进行严格把控，从源头上防范经营风险，提升风险研判能力，合理调配资金资源，为科研生产经营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同时，为提升全员风险管控意识，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与宣贯活动，将风险管控理念融入企业文化，营造出全员参与、协同共进的风险管理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未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作并发布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报、中报及三季报，并针对相关重大事项或“三会”会议决议，发布了多份临时公告，确保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五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工作 A 级(最高级)评价，彰显了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高管履职、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个方面获得了监管机构的高度肯定。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内幕信息知情范围控制至最小，全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或建议、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为公司奠定了合规运营的牢固根基。

六、市值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充分发挥市值管理领导小组的核心作用，持续开展并

加强市值管理各项工作；建立跨部门市值管理协同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战略规划、计划财务、企业管理、文化宣传、科研生产、资本运作与证券法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外部建立跨主体市值管理协同机制，加强与航空工业、重要股东、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机构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战略协同，构建合规运营与长效合作共赢机制。2025 年，公司制定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扎实贯彻。通过制度运行，跨部门的协同效率显著提升，实现了从价值创造到价值传递的有序联动。目前制度运行平稳，初步达成系统化、合规化的设计目标，为公司长期价值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市值管理公司的突出亮点在于对持续性、高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坚定执行与清晰传递。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 24 次现金分红；近几年每年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及利润分配公告等多种渠道、反复向市场传递“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的核心承诺，明确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可预测性。这一举措不仅直接回报投资者，更向资本市场刻画了公司经营稳健的优质形象，有效稳定并提振投资者信心，是市值管理工作中价值实现环节的关键实践。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构建高效顺畅的投资者沟通桥梁，持续增强信息传递的透明度与互动实效。

在大型交流活动方面，公司借助线上平台打破地域限制，组织召开 3 次网上业绩说明会，还参与了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中，公司董事、高管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注的焦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助力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与发展前景。

在日常沟通渠道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

多元渠道，快速响应投资者疑问，确保其能及时、准确获取公司动态。

在机构投资者互动方面，公司全年接待了来自研究所、基金等机构的多批次，百余位调研人员来公司考察调研。公司董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多次应邀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策略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针对其关心问题给予细致、专业的解答。通过与公司重要股东和研究机构的及时沟通，在符合保密合规的前提下，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前景，针对市场出现的失实传闻，及时予以澄清及引导。

通过上述持续且积极的沟通举措，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着持续、良性的互动关系，获得市场广泛认同，有效巩固提升了企业品牌形象。

八、ESG 管理工作情况

根据《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及中航工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公司加大了对环境保护及公益事业等的支持力度，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多措并举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公司在 2025 年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从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三个方面全方位阐述了公司的理念方略和取得的成绩。公司不仅将 ESG 作为专项报告内容，还将其深度融入日常经营与战略考量，并将 ESG 关键指标纳入内部管理考核。ESG 报告的披露，向资本市场充分彰显了公司的责任担当与长期价值，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声誉和抗风险水平，为市值管理构筑了坚实的价值内核。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重点工作

一、强化董事会治理，提升决策效能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强化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切实履行“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科学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持续优化董事会决策程序，提高专门

委员会的专业运作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确保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合作性。通过高质量的董事会运作，引领公司稳健前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赋能经理层执行，激发经营活力

公司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支持公司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构建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范围内，根据需要，依法依规对经理层进行适度授权，同时强化授权监督，了解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

督促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点问题经理层执行情况的闭环管理。

建立灵活、有效的董事会与经理层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战略意图和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

三、筑牢风控防线，保障合规运营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公司将继续推进内控合规建设、风险管理强化以及风险管控体系构建，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完善制度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监测力度，实现对各类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使公司实现从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的全流程精细管控，全方位筑牢重大风险管理防线，有效抵御各类内外部风险，确保公司运营在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切实履行董事会“防风险”职能，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四、优化市值管理，提升透明形象

公司将致力于通过高质量的市值管理和信息披露，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树立全局性的市值管理理念，以提升经营业绩和发展质量为核心，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E 互动答疑等多种形式，

积极倾听投资者声音，增进市场认同；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构建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体系，通过实施长期稳定的分配政策，使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长期价值；持续精进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度及透明度，通过透明、及时、准确的信息传递，筑牢市场信任的坚实根基；主动回应市场各方关切，有效传导公司内在价值，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和信任感，凝聚市场合力，为公司行稳致远注入持久动能。

各位股东，“行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稳健经营、创新发展的理念，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战略执行与风险管控，凝心聚力、笃行实干、锐意进取，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二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坚持可持续发展，结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制基础

本预算财务报告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能够取得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

二、基本假设

-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四）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五）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后，公司在 2026 年度将继续采取稳健的经营方针。相较于 2025 年度，预计公司 2026 年度的经营规模、利润总额将会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其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4,913 万元,同比增加 219,707 万元,上升 41.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0,778 万元，同比增加 216,176 万元，上升 41.21%，主要系本年产品交付数量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4,134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劳务和租赁收入。

（二）营业成本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722,953 万元,同比增加 215,745 万元,上升 42.54%。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9,952 万元，同比增加 213,171 万元，上升 42.06%；其他业务成本 3,001 万元，主要为材料销售成本和劳务成本。

（三）期间费用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期间费用 14,261 万元，同比增加 3,879 万元，上升 37.36%：

1.销售费用 877 万元，同比增加 1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服务费增加；

2.管理费用 5,238 万元，同比增加 1,3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3.研发费用 8,370 万元，同比增加 1,7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研发投入增加；

4.财务费用-224 万元，同比增加 601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利息收入减少。

(四) 投资收益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548 万元，同比减少 51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145 万元，本年无。

(五) 其他收益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其他收益 1,567 万元，同比增加 1,1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 1,289 万元。

(六) 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信用减值损失 68 万元，同比减少 88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 万元，同比增加 1,114 万元，上升 42.44%，主要系公司上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1,145 万元，本年无。

二、 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01,371 万元，负债总额 863,660 万元，净资产总额 537,711 万元。

(一) 资产构成情况

资产总额 1,401,371 万元，同比减少 134,526 万元,下降 8.76%。主要资产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年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余额 31,440 万元，同比增长 81.08%，主要系公司本年收到的销售货款增加；

2.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117,052 万元，同比下降 41.49%，主要系公司本

年贴现、背书部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711,563 万元，同比增长 72.14%，主要系公司本年部分销售货款尚未结算；

4.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138,610 万元，同比下降 66.85%，主要系公司本年核销部分预付材料款；

5.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5,620 万元，同比增长 4,597.40%，主要系公司本年一年以内的合同资产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3,424 万元，同比下降 39.61%，主要系公司本年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减少。

（二）负债构成情况

负债总额 863,660 万元，同比减少 138,800 万元，下降 13.85%。主要负债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应付票据年末余额 28,100 万元，同比下降 69.98%，主要系公司本年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减少；

2.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283,953 万元，同比下降 33.49%，主要系公司本年核销部分产品预收货款；

3.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9,903 万元，同比增长 74.63%，主要系公司本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增加；

4.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4,736 万元，同比下降 45.47%，主要系公司本年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0 万元，较年初 17,362 万元增加 14,078 万元。其中：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28 万元，较上年减少净流出 73,12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20 万元，较上年减少净流出 2,1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219 万元,较上年增加净流出 1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四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采购货物	290,000	377,000	192,706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3,700	3,500	2,4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销售货物	790,000	852,000	719,7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受托加工、提供劳务	50,000	45,000	24,4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委托加工、接受劳务	160,000	105,000	94,683
委托关联人购买固定资产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购建固定资产	1,600	3,600	577
金融服务	中航财务	存款业务	70,000	70,000	30,623
		贷款类金融业务	30,000	30,0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度预计上限	2025 年度预计上限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
租赁收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收入	1,000	1,100	440
租赁支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	租赁支出	3,000	3,000	2,417
合计			1,399,300	1,490,200	1,068,181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说明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确定上述关联方的具体范围。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因公司关联人众多，除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简称“中航财务”）外，其他关联人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合并列示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和实际发生额。

（二）关于关联交易内容“贷款类金融服务”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中航财务发生的贷款类金融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业务。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与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主要基于在手订单和客户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后续由于客户需求变化和供应链影响等原因，公司 2025 年度关联销售额和关联采购额的预计数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现象。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与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6 年度关联销售额和关联采购额预计数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额存在增长，主要基于公司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的预测，公司预计 2026 年的业务规模将会得到扩张，与关联方会有更多的合作项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732K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6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640亿元

出资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总资产为13,462.61亿元，负债为8,869.91亿元，净资产为4,592.70亿元；2024年度营业务收入

5,841.80亿元，净利润为222.8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89%。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务”）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成立时间：2007年5月14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注册资本：39.5138亿元

主要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约为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约为28.15%）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中航财务的总资产为2,101.88亿元，负债为1,970.46亿元，净资产为131.42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7.59亿元，净利润为8.64亿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航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信誉，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和租赁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集中或分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结算方式为货币结算。

2. 公司与中航财务发生的金融业务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条款进行。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服务项目有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结算及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选择的关联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均会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决策效率，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五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每年在对外结算方面大量采用了承兑汇票方式，因银行开具承兑汇票目前属融资方式之一，需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投入和销售收款有时间差异，为保证资金供应，不排除短期贷款的可能。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不包括公司关联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融资业务，代表公司与之签署相关文件。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融资业务将另外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 年，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存量上限为 50 亿元，用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六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9,759,841.30 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7,114,5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9.10 万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6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八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大信所在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69 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与 2025 年度相同。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大信所的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九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洪都航空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张岩、曹小秋和黄华生（均为南昌大学或江西财经大学教授），三位独董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社会声望，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改革发展贡献了积极力量。

根据相关要求，上市公司需为独董发放工作津贴。目前洪都航空的独董津贴是每人 4.6 万元/年（税前），且已延续执行了十余年。

近年来，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责任、工作量及风险相应增加，结合国内行业、同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公司现行津贴标准已不具备比较优势，不利于吸引和保留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

洪都航空是主机厂之一，现有市值约为 320 亿，在全省八十多家上市公司中市值排名在前十位以内，且公司为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单位，在行业内市值也排名前列。而公司目前独董津贴在省内及同行业系统均处于最低水平，与公司现有市值规模及行业市场地位不相匹配，难以持续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参与公司治理。

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履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结合调研结果，建议从 2026 年开始，将公司独董津贴（税前）调整到 8 万元/年，相当于全省以及中航工业系统上市公司独董津贴的平均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洪都航空 2025 年
年度股东会议案十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继续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及经营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航空工业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航空工业财务是在原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原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基础上，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12 家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4 月正式成立。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现有注册资金 395,138 万元人民币，股东单位 4 家，其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262,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54%；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16%；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400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3.64%；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6,550万元，占注册资本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756T

法定代表人：周春华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81H211000001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

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范围为下列全部本外币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经营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且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关联方经营情况

航空工业财务经营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19,471,969	22,014,784	23,441,877	21,018,808	17,557,663
所有者权益 总额	1,154,228	1,183,409	1,257,584	1,314,202	1,342,058
吸收成员单 位余额	18,305,711	20,676,896	22,022,545	19,561,948	16,055,548
营业总收入	318,801	315,908	355,941	375,912	332,446
利润总额	86,578	69,229	119,190	116,989	101,752

净利润	65,720	56,089	94,394	86,446	75,426
-----	--------	--------	--------	--------	--------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航空工业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双方合作内容

航空工业财务在其经营范围内，将根据公司及下属的要求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 2、贷款服务；
- 3、结算服务；
-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
- 5、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三）服务原则及服务价格

服务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有权根据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吸收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所提供的挂牌平均利率。

2、贷款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下属企业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限，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定价影响因素相同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亦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

银行就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平均利率。

3、**结算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其他成员单位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亦应不高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服务**：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亦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在商业银行就同类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所确定的费用。

5、**关于其他服务**：航空工业财务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航空工业财务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交易限额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向航空工业财务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及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财务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航空工业财务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下属企业银行账户；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企业可循环使用的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用于贷款、票据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贷款类金融服务；

3、《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航空工业财务可根据与公司及

下属企业已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和信用状况，在前述约定的交易限额内调整具体交易额度。

（五）航空工业财务承诺

1.航空工业财务在办理各项业务时，将提供快捷、优质、优惠的服务，并对公司的监督、质询、批评和投诉给予高度重视和迅速妥善的处理。

2.航空工业财务的业务操作应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与公司达成的协议的规定。

3.航空工业财务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4.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航空工业财务应定期向公司提供月报、半年度审阅报告、年报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航空工业财务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根据公司需求，为公司提供公司及下属企业与航空工业财务业务往来的相关信息，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承兑及非融资性保函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数据。

6.航空工业财务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航空工业财务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放资金的安全；按照公司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财务承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负有立即向公司告知的义务，且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1）航空工业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或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2）航空工业财务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

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航空工业财务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航空工业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航空工业财务注册资本金 50% 或者该股东对航空工业财务的出资额的，如影响航空工业财务稳健运行，或出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予以监督指导情形的；

(6) 航空工业财务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

(7) 航空工业财务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接管；

(8)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 协议生效、协议期限与协议变更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1、公司、航空工业财务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公司按《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署。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航空工业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

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